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非独立董事：吴城先生（董事长）、吴标先生（副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徐志豪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
- 2、独立董事：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周宏亮先生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城先生	吴标先生、徐志豪先生、马晨山先生、周宏亮先生
审计委员会	周城雄先生	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周宏亮先生、刘忠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	刘忠海先生	吴城先生、吴标先生、周城雄先生、周宏亮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宏亮先生	吴城先生、邓自平先生、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董事个人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吴城先生

2、副总裁：邓自平先生、赵威先生、齐宝军先生、许新强先生、崔维刚先生、王权先生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邹庆利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李博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李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职务，是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治理效率、战略实施连贯性后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该安排在现阶段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董事长、总裁职权，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翀先生任期已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

时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办公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信箱：investor@gcky0688.com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裁朱胜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总裁职务，唐学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公司副总裁熊卫士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翀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公司财务总监姜静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胜利先生、唐学锋先生、熊卫士先生、马翀先生、姜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附件：

总裁吴城先生、副总裁邓自平先生简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赵威（副总裁） 男，1966年4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书记、方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电脑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威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威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赵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齐宝军（副总裁） 男，1968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首钢总公司技术专家。历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科长、主任、矿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总工程师。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齐宝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宝军先生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齐宝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许新强（副总裁） 男，1964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胡家峪铜矿副矿长，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企划处副处长，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铜矿峪矿矿长，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工程师，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外部董事，山西大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许新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新强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许新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崔维刚（副总裁） 男，1970年11月生，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地方国企喀左海绵铁冶炼厂厂长，紫金矿业集团权属企业富蕴金山矿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奎屯铜冠冶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维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维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崔维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权（副总裁） 男，197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铁资源商贸公司副总经理，华刚矿业商贸物资部部长，中铁资源集团营销管理部部长，洛阳钼业集团商品市场部总经理、非洲区管理总部负责人、刚果金TFM矿业公司董事长、南非PSAMS公司CEO。

王权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权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王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庆利（财务总监） 男，197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中国石油上海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下属公司财务总监，复星集团助理首席财务官、全球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邹庆利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庆利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

实，邹庆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博（证券事务代表） 男，199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李博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李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